

金寨县梅山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统计数据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19〕43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梅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金寨县梅山镇双河路和南溪路交叉口，电话：0564--2701001，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以公正便民、勤政廉政为目标，围绕镇党委中心工作，围绕社会公众关注事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全面

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要求，把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推向深入，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2019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为保障公民、法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我镇严格按照政府网站信息建设的规定、要求，做好原创性信息的编制、加工和发布等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积极推进本镇政务公开工作。

1、加强组织领导，促进工作规范化。为促进梅山镇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工作规范、有序，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镇主要领导任组长，各站所负责人任成员，党政办具体负责镇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并结合周例会，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审议、评议、反馈、备案和监督等制度。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相关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保障。

2、严把信息质量，增强政务公开实效。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对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的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及已公开内容存档备查工作。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公开的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

3、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重点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的机制。

（二）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县政务公开办的要求，凡我镇可公开的政务动态信息，涉及政策法规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的、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等，我镇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在政务平台公开发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年共更新和发布信息1015条，其中，民政民生类信息276条，农林

水利类信息 375 条，文化教育类信息 320 条。全年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0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3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6	0	1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0	0
行政强制	6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45.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 人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发布量有待提高；二是部分信息发布滞后，由于本镇站所、二级机构、村、社区较多，加之各部门平时工作繁忙，不能及时将信息汇总报送，总是等月末统一报，导致很多信息发布不及时；三是民众知晓度不高，很多群众不知道能在政务网上阅读政府相关文件，了解政府最新工作动态。

（二）改进情况。今后，我镇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狠抓政务公开工作。一是狠抓思想教育，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内容建设工作，提升政府网站的传播能力，完善信息支撑体系；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考评制度，严格要求各部门、村、社区及时将信息汇总报送，对于延迟报送的坚决予以批评和处罚，促进信息及时化、工作规范化；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部门、村、社区为民服务大厅，张贴政务网信息查询流程示意图，提高群众互联网查询政务信息的认识，提高信息的传播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